

证券代码：872529

证券简称：龙华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10:00 开始。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29	龙华化工	2021年4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童韩军律师、王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龙华化工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上披露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0）。

（四）审议《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并与前一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1 年的基本财务状况进行了初步预测，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作良好，现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秘办公室电话 0566-8171135 联系人：杨佳玲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